

核准文號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1月10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02145號函核定
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

校名	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	學校代碼	4 1 3 6 0 3																	
校址	臺北市士林區福志路75號	電話	(02)2831-6293轉233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flps.tp.edu.tw">http://www.flps.tp.edu.tw</a>	傳真	(02)2838-0281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(棒球)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小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rowspan="2">招生種類</td> <th colspan="3">名額</th> </tr> <tr> <th>男生</th> <th>女生</th> <th>不限</th> </tr> <tr> <td>棒球(五年級)</td> <td>1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合計</td> <td colspan="3">10</td> </tr> </table>	招生種類	名額			男生	女生	不限	棒球(五年級)	10	0	0	合計	10				
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												
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										
棒球(五年級)	10	0	0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10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棒球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09年2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福林國小棒球場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50公尺衝刺(20分) 2.棒球擲遠(20分) 3.傳接球(20分) 4.30秒10公尺折返跑(20分) 5.固定式打擊(20分)				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7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棒球																		
	成績比序	1. 2. 3. 4. 5																		
	1.報名時間：109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17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。																			
	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或向總教練(章子健教練)報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
	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											
	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3)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，無則免附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4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6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7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9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																			
	5.測驗時間：109年2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																			
	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																			
	6.放榜日期：109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																			

- 7. 成績複查：109年2月10日上午9時至12時**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如附件4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(學務處體育組)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8.報到日期：109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。**
- 9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- 10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**
- 11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2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4. 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**

**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**  
**項目：棒球** **編號：**

姓名	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		<p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照片黏貼處】</p> <p>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p>
出生年月日			年 月 日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	
	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	
畢業學校	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年 班 號					
通訊處		□□□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li> <li>2. 請攜帶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 <p>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</p>							
學生簽名				監護人簽章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	

**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**

<p><b>請實貼</b></p> <p><b>2吋</b></p> <p><b>照片</b></p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9年2月5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1時40分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 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## 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測驗種類	棒球	測驗項目	
事由	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: _____ 申請日期: _____ 申請人簽章: _____				
<b>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</b>					
一、109年2月10日上午9時至12時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(體育組)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					
二、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： (一) 考生應親自簽名。 (二) 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。 (三)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。					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原因說明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附件6

### 【學校全銜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